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羅林勤治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0,6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號

利息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及利率
1	10,555元	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8%計算。
2	32,614元	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計算。
3	66,992元	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(續上頁)

01

		按年息15%計算。
--	--	-----------